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全资资助的香港中华能源基金会秘书长 被美国司法机关起诉事项的关注公告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和 2017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5 沪华信 MTN001”，发行额度 20 亿元，期限 3 年）和 2017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7 沪华信 MTN002”，发行额度 25 亿元，期限 3+N 年），并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均处于存续期内。

上海华信控股股东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信”）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发布公告，针对部分媒体报道香港中华能源基金会秘书长何志平被美国司法机关起诉一事作出声明：香港中华能源基金会作为非政府、非营利组织，不参与中国华信的商业性活动，与中国华信没有商业性委托授权关系；中国华信在乌干达没有任何投资活动，中国华信乍得投资项目是对“台湾中油”开展的财务性投资，不涉及与乍得政府的所谓利益关系。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资信已与上海华信进行了沟通。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对上海华信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动态分析该事项对上海华信及其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